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人工智能专项实训室建设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MB1J2668020264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南宁空港  
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东 25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广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9 楼 909 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3月10日

## 目 录

采购合同文本 .....	1
合同附件 .....	9
1.谈判文件 .....	9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6
3.谈判书 .....	151
4.成交通知书 .....	152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4	实训电脑	希沃	D35se Gle-122X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	台	4500.00	225000.00
15	学生实训桌椅	定制	定制	定制	50	组	900.00	45000.00
16	管理和监考工作站	希沃	D30te Gle-832X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	6500.00
17	考试机	希沃	D35se Gle-122X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台	4500.00	36000.00
18	监控显示器	希沃	M243A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500.00	500.00
19	打印机	得力	M1022W	宁波得力科贝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020.00	1020.00
20	监考位	定制	定制	定制	1	套	1600.00	1600.00
21	考试位	定制	定制	定制	8	套	800.00	6400.00
22	储物柜子	定制	定制	定制	1	套	1000.00	1000.00
23	86寸教学黑板多功能一体机	希沃	BG86E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200.00	18200.00
24	空调	格力	KFR-120LW/(12537S)FNhAr-B2JY0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570.00	14570.00
25	学生实训电脑	希沃	D35se Gle-122X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套	4500.00	216000.00
26	教师机	希沃	D30te Gle-832X0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500.00	6500.00
27	学生课桌椅	定制	定制	定制	24	套	1000.00	24000.00
28	教师讲台	希沃	TSD01Y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4270.00	4270.00
29	承载平台服务器	浪潮	NF5280M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37100.00	37100.00
30	实验桌	国鹏	定制	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10	套	1800.00	18000.00
31	86寸教学黑板多功能一体机	希沃	BG86EB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8200.00	182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元整 (小写) ¥151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负责运输到现场交货；交货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崇左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地点：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崇左市）。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甲方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配合乙方核实的，视为异议不成立，项目验收合格。

7. 在全部交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预付款；

(2) 乙方在要求的交货期内供货、安装，完成验收手续后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若货物中包含软件产品，则需甲方自软件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依法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扣除，或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票据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发票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货款支付形式为： 银行转账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 5%的合同款履约金（其中乙方是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自项目验收完毕且无质量问题的，甲方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叁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不合格货物对应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付、安装货物对应合同价款或逾期支付货款金额 0.3% 的违约金，但该等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部分逾期交付货物对应合同价款或逾期支付货款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根据前述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有权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未提供或未达标服务所对应合同价款部分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8. 协议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搬运费、仓储费等各项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通知和送达**

1.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为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2.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子邮箱、微信号是各方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若以邮件方式发送的，自邮件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若以微信方式发送的，自微信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对方。一方电子邮箱或微信变更的，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电子邮箱或微信仍为真实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

3. 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农业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3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广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区空港大道东 25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9 楼 90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6600643	电话：0771-5755704
电子邮箱：445867267@qq.com	电子邮箱：yctcxxx@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七星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账号：805031167700001	账号：79090188000073473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J26680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8MA7D2XT31N
邮政编码：532100	邮政编码：530201